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DNA 实验室试剂及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 JSHS 采竟 [2023]017 号

采购人(采购人):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成交供应商: 苏州铂利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人(采购人):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成交供应商： 苏州珀利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采购编号为 JSHS 采竞[2023]017 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详见 1.3~~；

1.2.2 货物数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1.2.3 货物质量标准：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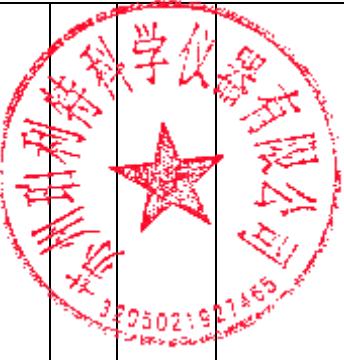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9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元人民币）。

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技术参数	单 位	数 量	投标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标准反应体系 25 微升，200 人份/盒； 2、采用六色荧光技术，便于更清晰的分辨基因座标记； ★3、单管同时扩增 25 个位点：D18S51、FGA、D21S11、D8S1179、vWA、D13S317、D16S539、D7S820、TH01、D3S1358、D5S818、CSF1P0、D2S1338、D19S433、D1S1656、D12S391、D2S441、D10S1248、TP0X、D22S1045、D6S1043、Penta E、Penta D、Amelogenin 及 Y-indel（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所投试剂盒名称及其基因座参数信息已经收录国家 DNA 数据库下拉菜单中，扩增产物的 STR 分型结果可直接批量导入国家数据库（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5、试剂盒所有扩增片段长度小于 440 bp，包含 11 个扩增长度小于 250bp 的 Mini 位点，便于降解 DNA 和疑难样品更容易得到完整 DNA 分型信息。投标人须提供 panels 文件证明； ▲6、试剂盒真实 bin 和虚拟 bin 的个数合计大于 610 个，有效降低 OL 的产生。投标人须提供 panels 文件证明； 7、扩增产物中须包含内控质量参考（IQC），可用于样品质量（如抑制物、降解）的快速评估。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8、在 25 μl 扩增体系中，模板加样量最大可加样 17.5 μl。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9、采用快速扩增酶和高效缓冲体系，能够缩短 PCR 扩增时间至 90 分钟以内。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试剂盒生产制造商符合 ISO18385 法医 DNA 级生产要求，能提供 ISO18385 证书；				
1	常染色体扩增试剂盒	赛默飞世尔	200 人份	盒	15	29850	447750	

				<p>11、具有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p> <p>12、在 25ul 扩增体系中，试剂盒的检测灵敏度为 125 pg DNA 模板量。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p> <p>13、试剂抗抑制能力强，在 250 ng/μ l 腐殖酸或 500 μ M 血红素存在情况下仍能得到完整分型。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所投试剂盒通过 SWGDAM 科学方法测试验证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该试剂盒为本标段主要产品，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2	Y染色体扩增试剂盒	赛默飞世尔	100人份	<p>1、单管同时扩增不少于 35 个 Y 染色体基因座，其中必须包含公安部要求的 20 个核心基因座：DYS19、DYS385a、DYS385b、DYS389 I、DYS389 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DYS439、DYS456、DYS458、DYS448、DYS635、GATA-H4、DYS481、DYS533、DYS576 和 15 个优选基因座：DYS460、DYS570、DYS627、DYF387S1a、DYF387S1b、DYS518、DYS449、DYS527a、DYS527b、DYS444、DYS447、DYS549、DYS643、DYS557、DYS596；</p> <p>2、所投试剂盒录入国家公安机关 DNA 鉴定关键试剂耗材质检合格产品名录；</p> <p>3、所投试剂盒至少包含公安部要求的 3 个备选基因座 DYS522，DYS593 和 DYS645；</p> <p>4、所投试剂盒须包含至少 3 个 Y-Indel 基因座；</p> <p>5、试剂盒至少 1 个内部质量控制位点，可用于样品质量（如抑制物、降解）的快速评估。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p>	盒	1	30602	30602

				<p>6、试剂盒针对不同基因座均设置真实客观的 Stutter 峰阈值，保证样品的分型更可靠；</p> <p>▲7、所投试剂盒包含公安部要求的 20 个核心基因座的最大扩增产物不超过 420bp。投标人须提供 panels 文件证明；</p> <p>8、所投试剂盒真实 Bin 和虚拟 Bin 合计不少于 650 个，其中真实 Bin 超过 450 个。投标人须提供 panels 文件证明；</p> <p>▲9、试剂盒生产制造商符合 ISO18385 法医 DNA 级生产要求，能提供 ISO18385 证书；</p> <p>▲10、该试剂盒为本标段主要产品，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3	BTA 法医 DNA 提取试剂盒	赛默飞世尔	52 反应/盒	<p>1、适用于本实验室的 AutoMate Express 法医 DNA 纯化仪；</p> <p>2、提取得到高质量的 DNA，不含 PCR 抑制剂，适用于定量实时 PCR、STR 分析，提高定量实时 PCR、STR 分析成功率和谱图质量；</p> <p>3、使用独特的 PrepFiler LySep 色谱柱，可从裂解液中快速简便地分离底物；</p> <p>4、封闭式系统，可将污染和移位错误的风险降至最低；</p> <p>5、可处理 1 至 13 个样品一次运行；</p> <p>▲6、所投试剂盒通过 SWGDAM 科学方法测试验证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盒	20	5371	107420
4	磁珠纯化 DNA 提取试剂盒(微量物证)	英莱盾	100 人份/盒	<p>(1) 样本适用性：配有在 DNA 纯化仪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专用于接触性检材的 DNA 提取纯化；脱落细胞提取率达到 80%。</p> <p>★(2) 提供提取试剂生产商 DNA 回收率验收标准承诺书。DNA 回收率验收标准：100pg/9947 (加 1ul 100pg/u19947 标准品) 经仪器纯化回收后用 30ul 洗脱，取 4ul 洗脱产物用 IDPplus 进行 10ul 体系扩增，准确出峰率（不丢位点）至少在 90%以上，低于 90%的做退货处理。</p>	盒	22	4872	107184

				(3) 配套成熟的配套仪器使用体系，可适配于市面常用核酸提取仪器。 (4) 最大程度上保证试剂盒无外源人类基因组污染。 ★(5)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须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5	Liz600 分子量 内标	赛默飞世尔	800 反应/盒	大小在 20-600 个核苷酸范围的片段，提供以下长度的 36 种单链标记片段：20, 40, 60, 80, 100, 114, 120, 140, 160, 180, 200, 214, 220, 240, 250, 260, 280, 300, 314, 320, 340, 360, 380, 400, 414, 420, 440, 460, 480, 500, 514, 520, 540, 560, 580 和 600bp 长度的核苷酸。	盒	6	5441	32646
6	3500 系列 POP-4 胶(960)	赛默飞世尔	960 样	▲含 4% 非交联的二甲基聚丙烯酰胺，高浓度尿素，配套 3500xI 遗传分析仪使用。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确认函。	盒	6	6839	41034
7	缓冲液 3500 系列(ABC) / (CBC)	赛默飞世尔	4 个/盒	▲无线射频识别 (RFID) 标签，塑粘性盖膜进行热封，内含 1 倍浓度的阴极缓冲液，配套 3500xI 遗传分析仪使用。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确认函。	盒	6	3894	23364
合计：790000 元								

1.4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20%；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已收货货款。合同期内付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七个工日；

1.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3 交货方式：满足甲方要求，运费由乙方承担。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1.6.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算。

1.6.2 检验和验收：满足甲方要求。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乙方迟延交付货物1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甲方迟延付款1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

(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5份，双方各执2份，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海晨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周海晨 1386125029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货物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标准。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

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等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甲方应就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

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4 除 2.21.3 所述情形以外，甲方如逾期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除了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超期时间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采购的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接，采购的供应商苏州珀利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中标人双方约定

1、甲方、中标人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方、中标人双方应认真执行DNA实验室试剂及耗材采购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方、中标人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方、中标人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方、中标人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方、中标人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中标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中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中标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中标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中标人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人强行要求中标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中标人有关采购事项的询访。

三、中标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之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 4、中标人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中标人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采购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贰仟元至壹万元；给中标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中标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中标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工程款的1%至4%（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甲方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甲方、中标人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方、中标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海良

（签字或盖章）

日期：

